

证券代码：873600

证券简称：聿舍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聿舍（河北）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拟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着谨慎性的原则，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聿舍（河北）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聿舍（河北）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聿舍（河北）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